

河北大学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一览表

收费类别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住宿费	学生公寓住宿费	元/生/年	500; 800; 1000; 1200	冀价行费(2002)57号; (2003)16号、72号; (2005)13号、67号; (2007)19号; (2008)5号、6号; (2011)1号; (2013)3号; (2014)20号; (2016)159号; (2017)57号; 冀发改价(2021)1644号	学生	学生
	留学生住宿费	元/床/天/生	1号公寓40	冀价行费(2008)42号	学生	学生
			2号公寓30		学生	学生
			3号公寓25;30		学生	学生
			4号公寓15;25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597号	学生

收费主体：河北大学

缴费方式：河北大学校园缴费平台、助学贷款、银行汇款、现金。

减免规定：

一、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按照《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冀教财【202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于生源地为河北省的原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继续落实“三免一助”政策，即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术互认课程（IESC）等高收费专业的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学生不再享受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具体事宜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二、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三、按国家及河北省有关规定应予减免学费的其他情况。

监督举报电话： 0312-5079497